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复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有研复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435,1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08.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0.0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538.8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6B032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	64,449.83	0.00	未进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8.00	0.00	未进行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
合计	**76,538.83**	**0.00**	**—**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49.6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度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有研复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伍玉路　　李钦佩

伍玉路　　李钦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0 日